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6.6.13 95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0 台高(二)字第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由本校設置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和平教務組組長、燕巢教務組組長及各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不得申請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得補行辦理。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就讀系(組)與個人志趣不合時，依本辦法之規定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組)。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同一學系轉組者比照申請轉系辦理之。

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可，即喪失公費生資格，同時終止公費待遇，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原住民專班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專班學生之學系為限。

第六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生，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以及相關學系主任、教務長之核准，始得申請轉系。

各系(組)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標準，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周知。

第七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八條 轉入及轉出系(組)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名額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原住民專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班)繼續就讀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原住民專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分由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申請。

第十條 轉系學生修滿轉入學系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開課系統表之學分方得畢業。學生降級轉系(組)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十一條 各學系轉系申請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合格，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轉系核定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因故需申請轉回原系(組)，應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後辦理。申請回原系級，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如原系(組)名額已滿，則不得轉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